

附件 3

合同编号: ZJB-2023-02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服务

项目编号: JKQCG 23 0816

项目批复文号: 京开财审支[2023]1 号

甲 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 方: 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0.12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 2023 年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服务 (项目名称) 经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JKQCG 23 0816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 1 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称（印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电话：010-6783216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10.12

乙方：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666号218室
电话：1395168316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亭支行
账号：98870154740001192
日期：2023.10.1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

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18.1.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1.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8.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 10% 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 1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 项目：2023 年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服务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该日期为计划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2023 年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2023 年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服务”；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完成整体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乙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4680000.00 元（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

2）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3）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6）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后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次违约金按照 10000 元收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等。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及时整改的义务。逾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等。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2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1：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服务人员配备表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汽车芯片是汽车实现基本功能的基础核心硬件，在全球汽车产业加速走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关键时期，汽车芯片的使用数量和价值总量飞速增长。加快推动国产汽车芯片规模化上车应用，对于助力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创新形成突破，保障汽车产业供应链安全稳定、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核心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为进一步树立北京经开区在汽车芯片产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话语权，拟开展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通过产业生态系列活动和产业智库服务，宣传经开区产业基础、营商环境、支持政策等，挖掘并吸引国内优秀芯片企业，促进北京经开区芯片产业创新生态建设。

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服务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需由“会+赛+智库”的形式构成。

汽车芯片产业生态系列活动，要求以“会+赛”的形式，通过线上产业对话、圈层活动、产业论坛、芯片赛事、融资路演等多种形式，

为北京经开区提供多种与汽车芯片行业参与者链接的渠道。其中，一是举办不少于 2 场线上产业对话，要求邀请汽车芯片类企业、整车厂、芯片产业专家等围绕当前汽车芯片热点话题进行深入探讨；二是举办不少于 1 场圈层活动，要求邀请汽车芯片类企业、整车厂高层、芯片产业专家，通过分组讨论的形式，围绕芯片行业相关前沿话题进行碰撞和交流；三是举办不少于 1 场产业论坛，要求邀请汽车芯片企业、整车厂做相关主题演讲，并进行全网直播推广；四是举办 1 场芯片大赛，芯片赛事要求通过项目招募和专业评委会评选，选拔优秀汽车芯片企业，积累有发展潜力的项目资源；并通过芯片赛事颁奖典礼，展示赛事评选结果，增加行业曝光率，增强芯片赛事的行业影响力；五是举办不少于 1 场融资路演，要求招募和筛选汽车芯片优秀初创公司进行项目路演，为初创公司提供项目展示以及与政府、投资机构交流合作的平台。

在举办汽车芯片产业生态系列活动过程中还需同步进行汽车芯片产业相关研究，提供 1 份研究报告。报告内容需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国内芯片企业布局等，并结合北京经开区芯片产业发展现状、生态链能力等信息；输出芯片产业链企业信息和布局，为北京经开区芯片产业创新生态链建设提供参考支持。

根据以上内容现拟采购 1 家机构来整体负责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服务相关工作，该机构须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工作	具体事项
1	会	线上产业对话	要求邀请汽车芯片类企业、整车厂、芯片产业专家等围绕当前汽车芯片热点话题进行深入探讨，同时结合北京经开区在芯片产业现阶段成果、扶持政策与未来发展规划	2 场，单场线上参会规模不少于 1000 人次；演讲嘉宾单场不少于 4 人；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2		圈层活动	要求邀请汽车芯片类企业、整车厂高层、芯片产业专家，通过分组讨论的形式，围绕芯片行业相关前沿话题进行碰撞和交流	1 场，不少于 30 人参与，讨论话题不少于 2 个话题；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3		产业论坛	要求邀请汽车芯片企业、整车厂做相关主题演讲，并进行全网直播推广，搭建汽车芯片垂直领域的交流平台	1 场，演讲嘉宾不少于 12 人，线下不少于 200 人参与，线上规模约 5 万人次；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4	赛	芯片赛事	要求通过项目招募和专业评委会评选，选拔优秀汽车芯片企业，积累有发展潜力的项目资源；并通过芯片赛事颁奖典礼，展示赛事评选结果，增加行业曝光率，增强芯片赛事的行业影响力	1 场，报名和邀请的芯片项目不少于 70 个，获奖项目不少于 10 个；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5		融资路演	要求招募和筛选汽车芯片优秀初创公司进行项目路演，为初创公	1 场，参与融资路演的项目不少于 6 家，覆盖投资机构不

			司提供项目展示以及与政府、投资机构交流合作的平台	少于 50 家；会议质量：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6	智库	芯片产业报告、芯片图谱	输出芯片产业报告，内容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国内芯片企业布局等，并结合北京经开区芯片产业发展现状、生态链能力等信息；输出芯片产业链企业信息和布局，为北京经开区芯片产业创新生态链建设提供参考支持	书面交付芯片产业研究报告、芯片图谱

(三) 服务标准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5 分）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3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过相关项目经验或业绩（汽车领域相关论坛活动或汽车领域相关评选活动等），能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 1.5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1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汽车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不少于 10 年，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项目组策划团队整体不少于 10 人（含），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其中汽车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的 5 人（含）及以上得 12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具备一定学历得 9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 6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 3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 0 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技术得分（75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10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7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实现目标程度有欠缺得3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会+赛”活动组织实施方案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会+赛”活动组织实施方案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9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6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3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0分。
3	汽车芯片产业研究策划服务方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汽车芯片产业研究策划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6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4	媒体传播能力	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媒体传播能力相关证明材料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等综合评判。 投标人在汽车相关领域具有全面的媒体传播渠道，拥有广泛影响力的传播能力的得 4 分； 投标人在汽车相关领域具有较全面的媒体传播渠道，拥有较广泛影响力的传播能力的得 2 分； 投标人在汽车相关领域媒体传播渠道较缺乏，传播能力不具备影响力的得 0 分。
5	成果交付	7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交付方案等综合评判。 投标人应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成果交付及验收”中“成果”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说明响应，满分 7 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公司管理制度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6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质量、进度、验收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8	合理化建议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 2 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9	时间进度计划及应急预案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进度计划及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5 分； 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5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三、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2023】年【12】月【15】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2. 【2023】年【12】月【15】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 成果

1. 举办线上产业对话、圈层活动、产业论坛、芯片赛事、融资路演在内的产业生态系列活动。
2. 完成产业智库服务内容。
3. 活动结束后完成项目总结验收报告。

4. 总结验收报告内容须包含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具体表现在：

(1) 能够组织生态系列活动，不少于 6 场，参会代表满意度达到 90%。

1) 线上产业对话：2 场，单场线上参会人次不少于 1000 人；演讲嘉宾单场不少于 4 人。

2) 芯片赛事：1 场，报名和邀请的芯片项目不少于 70 个，获奖项目不少于 10 个。

3) 融资路演：1 场，参与融资路演的项目 6-8 家，覆盖投资机构不少于 50 家。

4) 圈层活动：1 场，不少于 30 人参与，讨论话题不少于 2 个话题。

5) 产业论坛：1 场，演讲嘉宾不少于 12 人，线下不少于 200 人参与，线上规模不少于 5 万人次。

(2) 能够完成产业智库服务内容，形成不少于 1 篇研究报告。

1) 报告内容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国内芯片企业布局等，并结合北京经开区芯片产业发展现状、生态链能力等信息。

2) 输出芯片产业链企业信息和布局，为北京经开区芯片产业创新生态链建设提供参考支持。

(二) 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2023年12月15日前

2. 交付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经开区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服务团队要求

1. 能够组建一支符合要求的策划及执行服务团队，并具备汽车相关领域从业经验或策划及执行相关能力。

2. 服务团队应具备承接汽车领域相关论坛活动经验或服务能力，具备组织汽车领域相关评选活动经验或服务能力。

附件 2：服务人员配备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简历
项目负责人	CEO	周晓莺	硕士	项目总负责人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硕士；拥有 10 余年汽车行业相关经验在创办和经营盖世汽车的十余年时间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对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和论坛行业拥有深刻理解和独到认识
	董事、执行顾问	秦亮	硕士	项目总负责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英国杜伦大学（LLM）；华东政法大学（LLB）。曾担任阿尔斯通、通用电气产品线中国区法律顾问及下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蔚来旗下 XPT 总法律顾问；拥有 7 年汽车行业相关经验
团队人员	资深副总裁	顾晓颖	本科	会议统筹管理	一直就职于盖世汽车，拥有 10 年以上大型汽车项目统筹管理经验
	会议部总监	罗文俊	本科	会议策划与执行	7 年以上会议策划及运营经验，其中汽车相关经验 5 年；曾就职于 ECV International，上海康鑫化工有限公司。一直负责盖世线下大型活动及定制化活动的策划和执行，与汽车行业整车、零部件供应商、科技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研究院总 监	王显斌	本科	产业研究 & 培训负 责人	拥有 9 年以上丰富的汽车行业分析经验。重点专注于智能电动汽车整体市场、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核心三电系统领域的分析研究，同时持续追踪传统车企、造车新势力、互联网科技及新兴热点业务发展现状与未来产业趋势。擅长公司战略规划、产业技术趋势预判、行业信息深度解读、标杆企业研究及投资可行性项目分析等。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子公司管控、咨询项目管理及汽车业务研究等
	研究院副 总监	张志文	本科	产业研究 & 培训	拥有 8 年汽车咨询行业经验。重点专注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核心三电、车企中长期新车投放分析、细分市场生命周期研究、企业图谱研究以及全球各大车展总结分析。曾任职于绿驰汽车产品规划工程师，主要负责竞品分析、预研产品定义、品牌规划、产品规划等
	会议项目 经理	池奕滢	本科	项目经理	10 年市场、销售及项目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DHL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拉丰（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议项目经理	刘华敏	本科	嘉宾邀约	7年会议策划及运营经验
	会议助理	滕雯音	本科	会议现场执行	6年活动执行及策划、行业奖项运营及策划经验；曾就职于鉴盟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薛玮	本科	会议推广及现场支持	10年市场推广及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上海易贸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之道汽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活动主管	钱杰	大专	会议场地及供应商管理	10年以上文化传播及活动执行经验